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來函檔號：CB2/PL/CA

本局檔號：CMAB/II/1/16 Pt.65

電話號碼：2810 2681

傳真號碼：2523 056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要求增加議程討論打擊「起底」

就閣下於2020年10月27日致函本局邀請局方就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增加議程討論打擊「起底」的信件提供回應，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非常關注過去一段時間社會上的「起底」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2019年6月14日接獲首宗與「起底」有關的個案。截至2020年9月底，公署共處理4 714宗相關投訴及經網上巡查發現的個案，包括當中4 370宗於2019年底前處理及344宗於2020年1月至9月底處理。當中被「起底」人士遍及不同意見取向的人士和各行各業的從業員，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曾表態支持或反對政府或警察的市民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一直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跟進「起底」個案。截至2020年9月底，公署已將1413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個案交予警方跟進。目前警方已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個案拘捕17名人士。當中一名被告於2020年10月9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包括違反《私隱條例》第64(2)條的罪名成立。法庭於2020年11月3日判被告18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兩年監禁。該個案為首宗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而被定罪的個案。此外，截至2020年9月底，公署已將45宗涉嫌違反高等法院有關禁止披露屬於警務人員或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和在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促進、鼓勵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禁制令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截至2020年10月，已有兩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

除轉介相關個案予警方及律政司跟進外，公署會對有關網上平台持續進行檢視並繼續網上巡查及跟進工作，以及加強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截至2020年9月底，公署已經229次去信不同網站、網上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要求移除3 461條「起底」連結，當中2 308條連結(即67%)已被移除。

在修訂《私隱條例》方面，我們已於本年年初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修例的初步方向和建議，並諮詢委員的意見。我們正與公署深入研究制定修訂《私隱條例》的具體建議，以更有效地處理及規管與「起底」有關的行為。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內爭取完成制定具體修例建議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繼而就法例的修訂着手進行草擬工作，

以期在加強打擊「起底」同時，亦能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就麥美娟議員提出要求增加議程討論打擊「起底」的建議，我們樂意在完成制定具體修例建議後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國強



代行)

2020年11月9日